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81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为8,882.7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公告披露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2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金额累计为7,923.6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有诉讼（仲裁）金额累计为16,675.2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64%。

本次新增案件中公司、子公司均为被告。其中诉讼金额在500万

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江苏华飞宇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623.65	已判决
2	南京海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619.78	已开庭未判决
3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017.05	暂未开庭
合计				6,260.48	/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中，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结案，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及时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处理，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

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